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8,705.24 万元，合并财务报表 2021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57.38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870.52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1,486.86 万元，2021 年度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1,531.37 万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6（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590.60 万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的权利。

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各种原因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订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该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